

件，監理處雖回文中表示該張違規停車罰單可能係因註銷車牌號碼遭盜用而起，然而本席認為不可忽略內部門人員外洩註銷車牌號碼之可能，註銷車牌如遭不法集團變賣，勢必成爲治安隱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監理處所列表之車籍資料，係依據交通部之規定，對於人民團體查詢者均不予提供，以維護車主權益；次查該處所收回之作廢車牌，均造冊由專人切毀，並於車籍電腦系統中註記，所切毀之號牌於裝袋收存後，以廢品標售變賣，相關收入悉數繳入市庫。

二關於已辦妥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登記之車輛，因該等車輛車牌均已依章切毀，如仍有違規案件，於實務上分析可能爲舉發人員誤登車號、舉發照片誤判及偽造車牌等情形，該處除加強作廢號牌之管理外，如有不法，當嚴懲不貸；另對於車輛車籍遭非法套用及偽造車牌等案件，本府警察局當全面嚴格執行取締，加強運用車巡及路檢勤務，配合掌上型電腦機動攔截，切實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稽查取締，進而追查不法事跡。

三九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監理處

質詢題目：民間車輛代檢廠限制每日車輛檢驗數，便民反擾民？
說明：一監理處爲方便一般民眾就近檢驗車輛，開放民間業者申請設立車輛代檢廠。本席認爲此項政策立意甚

佳，除免除市民長途跋涉之苦，以及縮短等待檢驗時間外，更可藉由民間業者的參與，節省監理人員的人事經費支出。

二然近來本席不斷接獲民眾陳情反應，指稱一般民間代檢廠限定每日車輛檢驗數爲八十至九十輛，所以往往在下午一、兩點就停止檢驗車輛，造成許多人到了代檢廠才被告知因每日檢驗數已到，必須請其前往其他代檢廠，或者改日心來。因此甚至有民眾跑了兩、三個代檢廠遭拒後，只好前往八德路監理處跟其他人一樣大排長龍等候檢驗。當本席向監理處詢問爲何規定每廠每日檢驗數，監理處的答覆竟爲「因每年度需提報監理業務歲入數，爲避免造成提報數和最後年度收入過大差距，所以必須控制每個代檢廠的每日檢驗車輛數」。本席認爲監理處此項作法根本是無故擾民，突惹爭議。

第一、監理處之所以鼓勵民間業者加入代檢行列，是爲了疏解八德路監理處擁擠的檢驗人潮。現在限定每日檢驗數爲八十至九十輛，八德路監理處因車輛回流之故，擁塞程度絲毫未獲改善。

第二、民間代檢廠的廣爲設立可方便一般民眾就近進行車輛檢驗，限定檢驗數只會使得後到的民眾必須前往更遠的代檢廠或監理處進行檢驗，便民措施反成擾民措施。

第三、目前已經開放車籍不在本市的車輛可以在台北市進行檢驗，市府應該是正面的去鼓勵非台北市的車輛在台北市檢驗，以增加市府的歲入。而監

理處卻因不願處理歲入變動問題而限定代檢廠每日檢驗車輛數，實在是迂腐至極，因為有些車主將因此轉到其他縣市檢驗。再者，馬市長日前已公開宣告未來一年將是台北市財政最爲艱困的一年，監理處此舉無疑是將白花花的銀子往外送。

三最後，本席在此強烈要求監理處必須立即取消限制代檢廠每日檢驗車輛數的規定，或增加每廠每日檢驗數，除避免便民措施變擾民外，亦可增加市府收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開放委託民間代辦車輛檢驗係本府既定政策，並依據交通部訂頒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辦理。前揭辦法雖無代檢廠每日驗車數限制之規定，但因「預算法」規定汽車檢驗費應編列歲入（檢驗規費收入）與歲出（代檢費支出）預算，歲入部分一律繳入公庫，歲出部分依據交通部訂頒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代辦單位代辦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三分之二分配。」故公路監理機關委託民間代辦車輛定期檢驗業務，須依前述規定編列檢驗費用之歲入預算，以及委託代檢費用之歲出預算。目前本市各代檢廠驗車配額數係依貴會審定之預算數執行，本市監理處經估算全年檢驗總數後，每日分配各代檢廠一個固定車額，受限於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固定，故無法大幅提高或不限制委託代檢車輛數。

二、訂定每日代檢車額，除能避免預算執行超過進度外，本市監理處並依「臺北市監理處督導考核代辦汽車檢驗廠（場）作業規定」，對代檢廠代檢車輛之服務品質予以考核，

就代檢廠年度（或新廠）考核之評定結果及以往申請檢驗之車輛數多寡，機動調節每日分配代檢廠之車額數，加強服務市民，提高代檢廠之服務效能，並確保代檢廠之檢驗品質。訂定車額方式雖然無法滿足每一位市民，但可確保一年中的每一個工作天，本市車主皆可至代檢廠辦理檢驗，正因本市代檢費係由市府公庫支應，故目前僅開放本市車輛至本市代檢廠辦理檢驗，外縣市車輛仍須至本市監理處檢驗，其目的即避免本市車主至代檢廠驗車之權益受損。

三、有關取消限制代檢廠每日檢驗車輛數的規定，或增加每廠每日檢驗數乙節，本府亦表贊同，因此舉不僅可使監理處之檢驗回歸至合理檢驗量，並可避免監理處附近交通因待檢車輛過多而受到衝擊，故本府自八十六年度起，蒙貴會之支持，就委託代檢預算之編列呈現大幅度之成長：八十六年度編列五千萬元（以小型車每輛三百元計共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輛次），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含追加部分）編列預算二億七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元（計有小型車六十六萬二千二百輛次、大型車二萬二千五百輛次，共計六十八萬四千七百輛次），換算成一年共計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七輛次，較八十六年度增加二十八萬九千八百輛次。但由於本市委託代檢廠由八十八年六月底之九家十一條檢驗線，增至目前十九家二十二條檢驗線，將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每條代檢線後，便無法大幅增加各廠之委託代檢數量。本府於九十年持續增加委託代檢預算，共編列一億四千四百五十九萬七千元（計有小型車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六輛次、大型車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輛次

，共計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四輛次），較去年增加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輛次，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

三九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漢業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違反哪些法令？造成哪些人什麼損失？政府如何處罰該公司？和該公司同樣違反相同法令的公司還有哪些？政府有管理嗎？如何管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漢業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受雇主劉育慈君委任辦理引進外勞業務，同年五月六日被監護人劉君之母羅榮妹病逝，該公司平日未善盡服務義務，致使雇主劉君於其母病逝後仍繼續僱用該名外勞，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或就業服務之附隨業務，未善盡受託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規定，因該名外勞繼續在雇主劉君家工作故未有人損失。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整。另經查並無發現和該公司有同樣違反相同事件法令的公司。

二另本府勞工局每年均定期舉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法令座談會，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三九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汽車格變機車格，計時器閒置，租金照算納稅人的錢就是被這樣給浪費掉了！

說

明：

一、台北市政府一向標榜行政效率優良，但本席卻於日前發現一件行政效率奇差無比的案例。當一般民眾行經慶城街時，會發現一整排機車停車格旁，矗立著一座座的電子計時器。只是因為停管處效率太差了，汽車停車格改為機車格後，卻未移走計時器。二、本席對此烏龍事件感到強烈不滿，慶城街部分汽車停車格更改為機車格已經一個月，停管處至今僅在時器上貼上禁止使用標籤，遲遲未將這二十三具計時器移至需要設置之地點。而這些計時器都是停管處花了大筆的錢向業者租用，卻閒置在那兒，造成機車格旁矗立著電子計時器的「烏龍奇觀」。慶城街兩旁原本規劃為汽車停車位，而路旁的電子計時器則是從今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啟用。後來可能是停管處鑑於附近上班族有些是騎乘機車，因此在八月八日起將慶城街西側二十三個汽車停車格更改為機車格。從七月十五日設立到八月八日改為機車格僅二十餘天，政策作了如此大轉變，顯示停管處並未對各地停車種類需求作通盤的規劃。若是其他單位未知會停管處，自行將汽車位更改為機車位，還情